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1 年 12 月 14 至 16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具或有交割條款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以：

1. 闡明具或有交割條款之金融工具可能為複合工具。
2. 闡明具或有交割條款（若或有事項發生可能須立即交割）之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按該附條件義務之全部金額衡量。
3. 闡明取決於發行人之裁量之給付係認列於權益，即使所有價款原始分攤予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
4. 明定 IAS32 第 25 段(b)中「清算」一詞係指當企業處於永久停止營運之程序中。
5. 明定對 IAS32 第 25 段(a)下或有條款「不具真實性」之評估並非僅考量或有事項發生之可能性而作成。

所適用法律對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修正 IAS32，規定企業應藉由考量下列項目，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 明訂於合約中且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較所適用之法律建立者更多或更為明確之條款。
2. 阻礙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之可執行性之所適用法律。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特殊收益及費損

理事會決議：

1. 研究如何繼續進行「特殊收益及費損」之定義。
2. 自「特殊收益及費損」之定義刪除「預測價值有限」之文字，並於準則中闡明預測價值有限係「特殊收益及費損」之必要特性，但非唯一特性。
3. 發展隨附於「特殊收益及費損」定義之應用指引，以：
 - (1) 闡明該定義意指「特殊收益及費損」可能與所預期未來收益及費損之類型「或」金額不類似；
 - (2) 基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中評估未來交易及其他事項之指引，協助企業評估類似收益及費損是否將於未來發生；及

- (3) 說明於考量收益或費損是否與所預期未來收益或費損類似時，企業將考量該等收益及費損之特性，包括產生該等收益或費損之事項或交易。

分類於投資種類中之收益及費損

理事會決議：

1. 保留下列提議：企業應將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所持有其他資源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2. 保留草案所提議之應用指引，並新增進一步之應用指引，以敘明：
 - (1) 分類為待出售之個別資產或處分群組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將不會被分類至投資種類。
 - (2)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收益及費損將不會被分類至投資種類，因該等收益及費損並非由報酬之產生是個別且很大部分獨立於企業所持有其他資源之資產所產生。
 - (3) 負報酬（例如由不利之匯率或負利率所產生者）應與資產所產生之正報酬分類至相同種類。同樣地，負債之負利息費用應與正利息費用分類至相同種類。
3. 將來自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收益及費損分類至投資種類。
4. 自準則之規定中刪除對目的之討論，並於結論基礎中說明將特定項目納入投資種類中之理由，而不將該解釋作為一「目的」。
5. 對該種類維持「投資種類」之標示。
6. 不繼續進行所提議使用具有定義之用語「來自投資之收益及費損」。

相關議題：維護與一致適用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計畫方向

理事會決議確認草案中之下列提議：

1. 闡明租回所產生之負債係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中售後租回之規定之負債。
2. 對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及損益，不改變 IFRS16 第 100 段 (a) 中之原始衡量規定。
3. 闡明賣方兼承租人適用 IFRS16 第 29 至 35 段之規定後續衡量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
4. 納入具變動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之釋例。

理事會亦決議對草案之提議作下列修正：

1. 不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於開始日如何決定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中與賣方兼承租人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有關之占比。
2. 規定賣方兼承租人應適用 IFRS16 第 36 至 46 段之規定後續衡量租回所產生之負債。

3. 就適用 IFRS16 第 36 至 46 段之目的而言，規定賣方兼承租人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有關之任何損益之方式，適用「租賃給付」或「修正後租賃給付」之用語。

相關議題：第三次議程諮詢

理事會討論「第三次議程諮詢」徵求資訊函之回饋意見，並對評估可能新增至其工作計畫之財務報導議題之優先順序時將使用之基準定案。理事會決議不改變前述基準之清單。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